

(8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仙居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仙居县西部区域污水主干管工程（VI标段）污水泵站水泵采购-重新磋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仙居县西部区域污水主干管工程（VI标段）污水泵站水泵采购-重新磋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零售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创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53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.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创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